

109040201 有關「金門」、「823 金門高粱酒」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①、③)(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77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關於被告是否使用相同商標之認定

系爭商標

金 門

註冊第 00978354 號

第 033 類：高粱酒、大麴酒、藥味酒、蒸餾酒、水果酒、清酒、威士忌、白蘭地、葡萄酒、伏特加酒、雞尾酒、五加皮酒、茅台酒、蘭姆酒、琴酒、杜松子酒、苦艾酒、人蔘酒、米酒、烈酒、飯前酒、開胃酒、利口酒、梨酒、蘋果酒、李酒、甜酒、汽泡酒、蛇酒、潘趣酒、果露酒。

823 金門高粱酒

註冊第 01515936 號

第 033 類：高粱酒。

聲明不專用：「823」、「高粱酒」不在專用之列。



註冊第 00774758 號

第 033 類：高粱酒、大麴酒、蒸餾酒、藥酒、水果酒、清酒、威士忌、白蘭地。

金門高粱酒
KINMEN KAOLIANG LIQUOR

註冊第 01139405 號

第 033 類：高粱酒。

聲明不專用：商標圖樣中之「高粱酒、KAOLIANG LIQUOR」不在專用之列。

被告產製酒品及使用商標之例示(附件 1)



告訴人產製酒品(附件 2)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3 款

案情說明

上訴人係址設金門縣金湖鎮○○街 00 號「金門大順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順酒廠）負責人，明知「823 金門高粱酒」（「823」、「高粱酒」不在專用之列）、「金門 KIN-MEN」、「金門」、「金門高粱酒 KINMENKAOLIANGLIQUOR」（「高粱酒」、「KAOLIANGLIQUOR」不在專用之列），業經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於民國 86 年至 101 年間，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登記，並經智慧局審定公告（商標註冊號分別為 00000000、00774758、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商標），經核准取得指定使用於高粱酒等酒類之商標權，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竟基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近似商標之犯意，未經金酒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於 101 年 11 月間，設計與金門酒廠之如系爭商標圖案及文字相似之「金門大順酒廠八二三紀念高粱酒」標籤，並將「金門」兩字放大設計，以給予消費者特別明顯之印象，將上開標籤樣式交由不知情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之印刷廠印製及委託不知情之大陸山東地區之製瓶廠製作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樣式之玻璃瓶身。旋運輸至金門縣，將上開相似金酒公司商標之圖樣及文字標籤，黏貼在酒瓶，以「金門大順酒廠八二三紀念高粱酒」為名製造酒類商品後，於 101 年 11 月間至 105 年 4 月間，以每瓶新臺幣 210 元至 240 元之價格，在我國販售，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因認上訴人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罪嫌。

原審判決撤銷第一審認定被告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上訴人不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智慧財產法院上訴。

<判決意旨>

一、原審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所定，對於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的違法情形：

(一)第一審準備程序中，蒞庭檢察官表示：本件起訴的是「823 金門高粱酒」這幾個字，與金酒公司的「金門」、「金門高粱酒」相似，而不是起訴被告（按：指上訴人）所販售之「823 紀念高粱酒」與金酒公司販售之「823 金門高粱酒」相似。

(二)檢察官似未起訴上訴人有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犯罪事實。而原判決關於論罪部分，以「被告陳○○與告訴人均為生產與銷售高粱酒之事業，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故意以行銷為目的，於侵權酒品上，標註有『金門』、『八二三紀念高粱酒』等字樣，而與註冊號 00000000 之系爭商標『金門』完全相同，並與其他系爭商標圖樣構成近似，實於同一或類似之酒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註冊商標及圖樣，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復加以販賣，應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3 款處斷。因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行為人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其犯罪情節重於同法第 3 款之罪。……。職是，上訴人上揭行為，應以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處斷」。

(三)原審既認上訴人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3 款之罪，則原判決自應說明該未據起訴之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犯行與起訴之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犯行究有何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得為起訴效力所及，惟原判決僅謂因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犯罪情節重於同法第 3 款之罪，應以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處斷，並未說明何以得就未據起訴之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犯罪事實予以審判之理由，容有對於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

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原判決認上訴人有本件侵害商標權之犯行，係以系爭商標係金酒公司於86年至101年間已依法向智慧局申請取得商標註冊登記，並由智慧局審定公告，經核准取得指定使用於高粱酒等酒類之商標權。但其中系爭商標之01515936、01139405號，依智慧局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所載，各該商標（圖樣）中之「823」、「高粱酒」、「高粱酒、KAOLIANG LIQUOR」均不在專用之列，此並均經原判決認定明確。若均無訛，則此等不在專用之列之文字，對於本案酒品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判斷，有無影響？容有究明之必要。原判決對此未加說明，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殊嫌率斷，顯有理由欠備之違誤。